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TAIPEI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08 年 1 月 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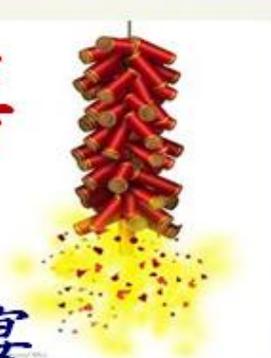
一、春節廉政宣導	2
二、廉政倫理宣導 —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案例研析	3
三、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二則	4
四、反詐騙宣導 — 反詐騙案例四則	6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道	10
六、安全維護宣導 — 以爆炸方式表達對時勢之不滿，有何刑責	13
七、保防故事 — 常山之蛇 豈容「輪流失火」	14
八、食安廉政宣導 — 羊肉挑選有撇步	16
九、政風法令宣導 — 無醫師資格的人，怎可為人治病？	18
十、廉政小百科 — 飯局可以去嗎？	20



恭賀新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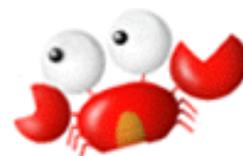
不送禮、不收禮
不接受招待邀宴
不接受請託關說
共同端正廉潔風氣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
恭祝您闔家平安



109 年新春佳節將至，請同仁切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除有第四、第七點例外情形外，請同仁不送禮、不收禮、不受邀飲宴、拒絕請託關說，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廉政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案例研析

倫理

宣導



案例研析

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之人員小林等人，係依法服務於政府機關且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藉辦理火化遺體業務之機會，利用喪家急於火化亡者大體、骨灰安放納骨塔，或希望火化場人員得以妥善處理亡者遺骸之心理，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紅包」，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3 千萬餘元。

收錢公務員之部分

依刑法第 121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可能被處以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6 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非公務員之喪家、殯葬業者

於 100 年 7 月 1 日後，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 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以本例而言，喪家或殯葬業者雖非公務員，但為使喪葬事宜能順利進行，希望火葬場公務員能在職務範圍內加以「關照」，而表示要給「紅包」，或雙方有合意或已實際交付「紅包」，在客觀行為上即已該當「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構成要件。依新修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也有可能被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語

公務人員本應依法行政，民眾於公務機關洽公時只需要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就能獲得妥善的處置，不需要以禮品感謝。

即使非要求公務員做出違法的行為，也會觸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花錢送禮還有可能觸法，是得不償失的做法喔！。

消保

專區

中油宣布 109 年 1 月份國內 氣價調整方案



台灣中油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宣布，自 2 日凌晨零時起，109 年 1 月份國內家用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工業用丙烷、丁烷及混合丙丁烷及車用液化石油氣等價格皆不予調整；國內天然氣價格亦不調漲。

台灣中油表示，液化石油氣價格依「台灣中油液化石油氣價格每月檢討調整機制」辦理，近期國際液化石油氣價格持續攀升，109 年 1 月國際液化石油氣合約價 CP 較 108 年 12 月大幅上漲，依液化石油氣計價公式計算結果，液化石油氣每公斤應調漲新臺幣 5.0 元。惟 109 年 1 月份逢農曆春節，考量春節期間物價平穩，本月價格不調漲，未調足之金額由台灣中油暫時吸收；加計 108 年 10 月及 11 月合計未調足之吸收金額每公斤新臺幣 3.6 元，累計吸收金額為每公斤新臺幣 8.6 元，將於日後國際價格回跌時再回補。

有關天然氣部分，依據政府核定之天然氣價格公式計算，1 月份國內天然氣價格因氣源成本增加應調漲售價，惟考量 1 月適逢農曆春節，台灣中油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109 年 1 月份天然氣價格不調漲。各用戶別天然氣產品價格請詳參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公告之天然氣牌價表。

資料來源：

<https://cpc.ey.gov.tw/Page/8AC028685E311A7/3ae0f474-c820-490a-a8a8-f7f5ff70ad29>

消保
專區



除舊歲迎新春，農曆春節是國人重要團聚圍爐或購買伴手禮拜訪親友的重要節日，為維護民眾春節期間食的安心，食藥署於108年25日辦理109年春節食安守護記者會，說明春節複合式稽查專案，針對網路熱搜的春節應景食品、伴手禮製造端、年貨大街或傳統市場等販售端，以及有供應年菜或外帶年菜的餐廳分別加強稽查及抽驗，以確保業者製作之產品及供餐衛生安全。

109年度春節稽查專案的查核對象，首先在製造端部分，將著重於網路上熱搜的食品製造業者，主要原因是近年網路購物方便又快速，民眾經常以網路訂購方式購買伴手禮或休閒零嘴等，所以將針對該等製造業者於製作年節產品之製程、環境及人員衛生等進行加強稽查抽驗，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其次，在販售端，衛生單位前往常見的賣場、超市、量販店或年貨大街等年節食品販售業者進行稽查及抽驗，抽驗對象包含蔬菜、水果、肉品、水產品或加工品(如年糕、肉乾、餅乾及糖果等休閒食品)，分別檢驗農藥、動物用藥殘留或食品添加物是否有超標之情形，讓民眾安心選購過好年。最後，由於除夕圍爐民眾除了親自下廚外，也經常前往餐廳舉辦或購買餐飲業者推出的美味年菜，因此，衛生單位也加強查核供應年菜餐廳製作餐點過程衛生，並抽驗其餐點，維護民眾消費權益。

鑒於食安把關除由政府稽查管理，更仰賴於食品業者自主管理並配合政府推動政策，才能落實達到食品安全衛生，因此，今日記者會食藥署特別邀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迪化街商圈及餐飲工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共同來宣誓，食藥署將與各路食品業者攜手齊心守護春節食安，讓民眾歡歡喜喜迎新春。

資料來源：<https://www.mohw.gov.tw/cp-16-50626-1.html>

反詐 宣導

歹徒行騙也走多元支付 被害人竟親手交付「黃金條」



刑事警察局統計今年「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詐騙手法，受害者年齡為50歲以上者占71%，且平均財損金額達新臺幣百萬元以上，顯見高齡者為是類詐騙被害高風險族群！提醒民眾隨時多關心家中長輩，是否有異常徵候，並轉知是類「假檢警」詐騙手法，避免一時受騙，而損失了辛苦積攢一生的血汗錢。

108年12月，新北市1名79歲老婦人於家中市內電話接獲詐騙電話，歹徒假冒臺北地院林姓「主任檢察官」，誣稱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要求清查名下資金，老婦信以為真，遂依歹徒指示至銀行購買黃金條塊，並至指定地點「當面交付」給一名「年輕的檢察官」(即車手)，總計交付13塊黃金條、損失1,900萬餘元，歹徒為取信老婦，甚至還持假冒地方法院之「假公文」，以「偵查不公開」為由，要求老婦保密，連家人都不能告知，就是為了繼續行騙。

為防制上述詐騙手法，刑事警察局逐週統計歹徒所使用之詐騙電話號碼，公布於165全民防詐網，供民眾查詢；同時結合民間業者，逐日傳送詐騙電話門號置於辨識來電APP，協助使用者辨識詐騙電話；於刑事警察局網站設置「詐欺車手專區」，置放取款車手影像供民眾指認，並提供懸賞獎金新臺幣1萬元，鼓勵民眾協助辨識詐騙車手；另輔以適時發布新聞，運用各種平臺進行多元化宣導，同時彙整受理案件情資，由專責單位循線追查可疑犯嫌。

如接獲來電聽到「身分遭冒用」、「涉及刑案」、「電話做筆錄」、「傳真公文」或「監管帳戶」等關鍵字，絕對是詐騙！因為現行法令規定，檢警絕不可能用電話做筆錄、傳真公文及監管帳戶，也不會要求匯款或轉帳；如果來電顯示號碼開頭出現「002」、「009」、帶「+」號等，均是國際電話，政府機關不會用國際電話聯絡民眾，應提高警覺，有任何疑問可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資料來源：<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171>

反詐 宣導

博奕網站十賭九輸！

直接「不出金」絕對是詐騙！



近期媒體報載「中國博奕網站新詐術 第三方支付取信被害人」，刑事警察局表示，此為一新興詐騙手法，詐騙集團利用博奕網站及線上投資平臺，以「破解網站後臺程式」、「保證獲利」等話術誘騙民眾投資，起初均會看到帳面顯示確實獲利，惟當民眾表示要將獲利提領時，歹徒就會藉故拖延，總之，歹徒會以其他理由要求再度匯款，就是「不出金」。

例如 108 年 10 月間，新竹 1 名 26 歲陳姓女上班族，日前在 Instagram 上看到「投資博奕」廣告，斗大標題寫著「穩賺」，令陳女十分心動，遂依內文聯絡方式加對方 LINE 好友並詢問詳細內容，對方即要求陳女先至博奕網站申請帳號儲值，再告知帳號密碼，誣稱透過代操作方式進行賺錢，後續對方持續出示獲利截圖博取陳女信任，陳女想要將獲利領出，對方卻以「洗碼量不足」等各種理由，表示需要儲值更多金額，才能把獲利領出，無論如何就是「不出金」，直到最後對方封鎖陳女、直接離開聊天室，陳女才驚覺受騙，總計遭詐騙新臺幣 395 萬元。

刑事警察局統計 108 年 9-11 月份假投資博奕網站詐騙案件計 95 件(共 53 家)，第一名為「GIC GROUP」、「WD 環球國際」(各 6 件)，第二名為「NCI 新彩國際」(5 件)。針對上述手法，刑事警察局持續透過 165 專線資料庫進行大數據分析，定期更新高風險博奕網站名單，提醒民眾注意上述網站，慎防詐騙。同時，刑事警察局也將彙整受理案件情資，由專責單位循線追緝。

刑事警察局呼籲民眾應慎選投資管道，避免投資標榜「高獲利」、「穩賺不賠」等口號之商品，更勿輕信素未謀面的網友傳來的投資管道，以免上當。倘民眾還有疑義，可充分利用「趨勢科技防詐達人」進行查詢；另呼籲國內第三方支付平臺業者，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做好 KYC (Know Your Customer) 機制，詳細瞭解自己的客戶，以免淪為詐騙集團的幫助犯，甚至觸犯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

資料來源：<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168>

反詐 宣導

詐團先扮假警 再變身銀行員

謊稱退詐款實則詐空帳戶

一名年約 3 旬林姓業務，上週接到自稱北市刑大的男警官來電，表示日前 9 月份時，林姓業務報案的網購遭詐騙案已破案，可以返還遭詐騙金錢，並稱會將破案資料傳給當初受騙使用的帳戶銀行，由銀行與林姓業務聯繫，隔日晚間 6 時許林姓業務即接到自稱兆豐銀行人員來電，要求林姓業務就近郵局 ATM 查詢餘額、交易時間與經辦編號，確認有無退款金額進帳，重複操作多次後還是未有金額進帳，於是假銀行人員聲稱林姓業務帳戶有密碼鎖定須要解除，故要求林姓業務改手動操作，於是林姓業務聽從指示將新臺幣(下同)3 萬元從兆豐銀行帳戶轉至對方指定之郵局帳戶，然而假銀行員又稱林姓業務按錯了，導致錢未轉進反而轉出了，要求林姓業務將帳戶內剩餘近 2 萬元領出，就近到超商用 ATM 存入剛指定之郵局帳戶，必須經過資料傳輸後，方能將退款金額全數領出，然而林姓業務左等右盼到夜間 10 時卻再也沒等到假警察或假銀行人員消息，才驚覺又遇上詐騙，計遭詐 5 萬元。

以往詐騙集團以假冒公務機構(公務員)詐騙會有 3 階段詐騙話術陷阱：

先假冒電信公司或健保局人員，聲稱被害人身分遭冒用、健保卡濫用遭停卡及申辦電信並欠繳電話費。

轉接給假警察，聲稱涉及刑案、人頭帳戶、詐欺共犯等，且偵查不公開要求當事人不得透露。

再轉接假檢察官、法官，謊稱被害人「身分遭冒用協助申請資金公證」、「法院幫你保管金錢」、「監管帳戶」。

今則先假扮成警務人員，聲稱前次遭詐騙案件已破，欲返還遭詐款項，再轉接假銀行員進行操作 ATM 詐騙，請民眾應牢記 ATM 或網路銀行都沒有任何解除扣款、解除密碼鎖定或確認資料傳輸功能。

詐騙集團會透過駭客盜取民眾網路交易資料，假冒公務機構(公務員)及銀行客服人員來電行騙，並將來電顯示竄改為真正的公務機購或銀行客服電話，藉此取信被害人，民眾接到陌生電話時，切勿因為對方說得出自己過往交易細節或來電顯示號碼為金融機構就輕信對方身分，聽聞「信用卡遭人盜刷重複下單」、「需配合操作 ATM、網路銀行」等詐騙關鍵字就要提高警覺，且應掛上電話後向來電公務機購進行確認，類似的詐騙的手法在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官方網站及 165 反詐騙臉書上都有介紹，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169>

反詐 宣導

我沒有訂啊...「幽靈包裹」亂寄騙貨款 刑事局公布自保 SOP



刑事警察局統計，108 年至 11 月 24 日止共計受理「幽靈包裹」案件 6 件，這類詐騙案件民眾本身都沒有訂購商品，包裹託運單卻清楚印有民眾姓名、地址及電話，使家人或同事誤認為有訂購包裹而代為簽收付款，警方籲請民眾小心防範。

警方分析此類手法，歹徒郵寄粗劣商品詐取貨到付款費用，其來源多與臉書「一頁式廣告」相同，這類包裹由境外運送至國內後，歹徒透過預先收集民眾個資，經由貨運業者、物流人員進行派送，並以貨到付款方式隨機寄送來騙取民眾付款。

刑事局目前透過網路、新聞媒體發佈多次圖文宣導，也通報全國各警察機關「一頁式購物廣告及幽靈包裹退（貨）款處理方式」、彙整國內各宅配業者、物流公司聯絡方式，民眾若不慎勿收這類「幽靈包裹」均可至各派出所或致電 165 專線查詢退貨方式。

刑事局除持續彙整受理案件情資，希望藉此追查可疑犯嫌外，警方也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加強抽檢進口報關之貨櫃，希望遏止這類詐財歪風。警方呼籲，若民眾不確定包裹「寄件人」是否正確，請直接拒收。

警方表示：若親屬家人代收，請先查證有無購物；萬一已經取貨付款，請撥打託運單上面「寄件人」電話，告知未購買商品卻收到包裹，申請退款退貨，以保障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167>

公務
機密
維護

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道



一、前言：

政府機關為推動政策及執行業務，常透過會議方式，以凝聚共識並形成決策。由於會議內容往往涉及政策之擬定及執行之協調，部分會議因攸關國家安全及利益或依法令規定而有保密之必要。若將具有機密性或敏感性的會議資訊(簡稱：機敏會議資訊)公開或提供，輕則易招致外界關切，有礙機關決策之作成與執行，重則危害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不可不慎。然而，從報章媒體上仍不免看到部分政府機關同仁因作業疏忽或為一己之私，而將機敏會議資訊提供或洩漏予他人，顯示會議資訊保密之觀念仍有待加強。

由於會議機敏資料常以電腦繕打、儲存及使用網際網路傳遞，任一環節都可能遭有心人士刺探、蒐集，若相關人員未能提高警覺，極易因疏忽而洩漏相關資訊，加上事後追查不易，致使機敏會議資訊外洩時有所聞。是以，政府機關如何妥善保管機敏會議資訊避免外洩，應予正視並妥適因應。

二、案例摘要

某機關召開「○○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工作會議，該案雖尚未定案

且未對外公布，卻傳聞業者已有資料，機關高階主管甚至接獲業者來電表達不滿。為瞭解有無洩漏機敏會議資訊情事，政風單位訪談會議出（列）席及相關人員，發現會議資料並未以機敏資料處理，在會議前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及主管，知悉者眾，致資料是否外洩及由何者所為均難論斷。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政風單位衡酌機關業務狀況及可行做法，建議保密興革事項及辦理保密宣導。提供該機關辦理類似機敏會議，除於會議簽到表及資料上註記保密警語外，主席亦於會議中提醒與會人員，會議資料及內容不得任意發表或提供外界，有效減少洩密事件發生。

三、問題分析

參與會議之機關同仁或外聘委員可能因未建立機敏會議資訊維護的正確保密觀念，而擅將相關訊息提供予外界。

機敏會議資料未註記密等或保密警語，以致相關文書處理流程未提高警覺，致生洩密情事。

機敏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未依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重要機敏會議資料之檔案未使用隔離電腦處理，易遭致駭客入侵盜取。

機敏會議資料未予管制分發及會後收回，致他人有機會探悉、取得。

辦理機敏會議之文書簽擬稿、繕印時之廢件（紙），或誤繕誤印之廢紙及複寫紙等，未即時銷毀。

四、策進作為

為落實保密機制並明示保密責任，各機關應依業務需要研訂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內容建議如下：

一、重要機敏會議資訊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避免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

二、機敏會議資訊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密等或「機敏資料」之浮水印文字，並予編號分發。

三、召開機敏會議時，於會議開始前，主席或主辦單位應提示與會人員知悉，並於簽到表上註記「本會議因具機敏性質，與會人員應行保密。」等宣示文字。

四、會議使用管制分發之機敏資料，均應於會議後按編號收回，與會人員如因公務需要留用，應經主席核准並簽收。

五、禁止透過網際網路(如電子郵件)傳送機敏會議資訊，若因公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者，應刪除涉密內容，該部分資料則另採書面發送並經簽收程序。

六、機敏會議應以秘密方式舉行，並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之場所以防止竊聽，同時禁止非相關人員任意進出。

七、訂定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研判作業流程可能發生洩密之事項、防範措施、執行分工等，由有關業務單位按執行分工落實執行。

八、在職期間所經手或保存之機敏資訊，於退休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列入移交或依規定銷毀。



安全 維護

以爆炸方式表達對時勢之不滿，有何刑責？



一、案例事實

王大明遭逢失業許久，家中母親生病亦需醫藥費用，因而認為政府施政成效不彰、經濟衰退、失業等問題，以不滿時政之心，利用自己化工科系之背景及知識，購買電線、電池、汽油、引信、火藥粉等材料，自行製造爆裂物品後，以紙盒或背包作掩飾，先後多次放於公園內、捷運車站廁所內、政府機關周圍等處，有時爆裂物引爆，有時則無；幸因火藥成分低且引爆係選擇人少時間為之，均未造成任何民眾傷亡，因此研判王大明以抗議政府表達不滿之企圖甚為明顯，而故意傷害民眾之企圖較低。經長期偵查後終予逮捕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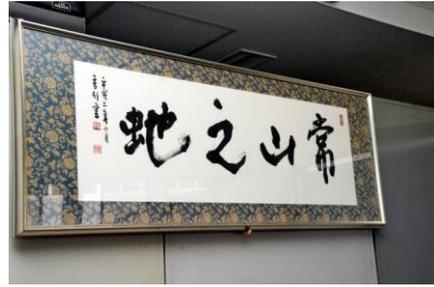
二、法律解析

王大明在公眾得出入之場合（公園、捷運車站、政府機關周圍等）放置爆裂物品引爆致生公眾危險，符合刑法第 186 之 1 條第 1 項之「無正當理由使用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名。王大明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而製造爆裂物之情形，同時亦可能構成「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規定，以及該條例第 7 條第 3 項「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等罪名。檢察官起訴後若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可能面臨最重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裁判。因此不論王大明本身動機如何，製造並放置爆裂物之行為均係嚴重違法之行為。

-轉載自法務部網站

保防 故事

常山之蛇 豈容「輪流失火」



我們講究行政一體，不分彼此，理當如常山之蛇，運作自如。然而行政機關一旦遇到危機來襲，火燒眉睫，政府各機關為了自保，卻又往往基於本能地作專業切割。而說帖則各窮盡其所能說明本位職掌，劃清界線更唯恐不夠明確，處處引經據典，以明哲保身。因此當黑天鵝空降時，政府官員本應有危機意識，卻常知易行難；行政團隊要情義相挺，時而成為奢談，正如塔雷伯的《黑天鵝語錄》：「當你聽到『絕不再犯！』的宣示，這就是絕對再犯的保證。」難怪各機關都有「輪流失火」的體驗。

「輪流失火」 被看成笑話

記得某任文化部長遭遇危機威脅，不勝煩苦，在一次內閣會議結束後放鬆聊天時，部長竟笑稱政府各部會正「輪流失火」，苦主終於可以換人做了，自己也可以喘一口氣。部長忘了保密防「諜」，左右還有記者守候，都聽見了。消息傳出，立即引發立法委員圍剿，痛批部長失言。部長立刻向行政院長表達歉意止血，並說是無心之言。院長告訴部長，內閣是一體的，內閣團隊施政要比的是亮點，而不是幸災樂禍，更不可以等著看團隊成員笑話。有人會愛看別人笑話，大多以為事不關己，可以置身事外。試想政府之所以會發生危機事件，問題出在團隊缺乏危機意識。平時無事觀望，出事上了新聞，則強調專業分工，人人避之唯恐不及。主事者不肯輕易出面道歉，尚未釐清責任前的渾沌，誰也不急於出手支援，協助善後。輿論不輕饒，批判接二連三，受害機關一時難脫重重圍剿，苦悶之餘，人性的陰暗面難免作祟，總是希望別人家也失火，期待立刻轉移新聞焦點，自己就可以避危喘息。人性的思考向來理性自利，如果主管心存只要「黑天鵝」不在我家就好的心態，則政府危殆矣！

回顧臺灣史上最嚴重的計程車械鬥事件

千金買屋，萬金買鄰，遠親不如近鄰。鄰居有難，如果存心隔岸觀火，後果就是火燒自己，禍延全城。記得 1995 年深夜，臺北市夜未眠，一個小小的載客糾紛，造成上百名計程車司機火併，若非各分局警員主動出擊救援，第 2 天臺北市勢必淪為亂邦。

警察維安，向來講究地區責任制，警察局、分局、派出所的轄區地境線壁壘分明。當時案發地點處於大安、中正、文山三個警察分局匯聚的公館高架橋下三不管地帶，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距離現場最近，當地分局長獲報趕到時，但見上百司機群眾打群架，已經形成重案現場，場面一團紛亂。臺北市警察局長很

快趕到現場，立即指揮便衣警察逮捕現行犯，送到派出所偵辦，接著穩定在場司機之激憤情緒，並同步展開蒐證。後來現場圍觀的、看好戲的，與趕來助陣聲援的計程車司機越來越多，眼看亂象將不可收拾。此時各分局、大隊聞風大安分局有難，都主動出擊動員，不約而同馳援，大安分局警察士氣於是大振。局長認為一旦狀況無法及時化解，交通動線必然動彈不得，將難以對廣大市民交代，於是重整優勢警力後，再將指揮權交還給分局長，指示清晨 5 點以前，必須清除一切障礙，淨空現場。分局長臨危受命，並與所有在場警察同仁齊心全力以赴，終於在限期前恢復正常秩序。相互支援化解危機危機來臨時，要及時化解危局。標準作業程序只能解決局部例行問題，至於突發狀況，都是意想不到的整體危機；要化解危局，只有整體動員，偕同運作，相互支援，才能有效解決問題；說來天經地義，但是遇到危機，第一個閃進的念頭，往往都是責任歸屬，於是尋求各自保護，希望「輪流失火」。然而相關單位按兵不動，隔岸觀火，人民在自求多福之餘，對於政府的失靈失能，一定會追究課責到底，最終，相關單位誰也都無法卸責。

《孫子兵法·九地篇》認為古代傳說中的常山蛇，如果攻擊牠的頭部，牠的尾部會主動回彈過來相救；攻擊其尾部，頭部會轉過來救應；攻擊牠的腹部，首尾都會一齊轉過來相救。行政一體，講究相互支援，當如常山蛇的整體靈活，政府各單位如能不分彼此、主動相救，定能化解危機，人民才會信任政府有能，官員也才有真正的尊嚴。常山之蛇，豈容「輪流失火」！



前警專校長陳連禎撰，原文刊載於清流雙月刊 108 年 11 月號

食安 須知

羊肉挑選有撇步



冬天腳步逐漸逼近，許多坊間滋補去寒的料理不勝枚舉，其中羊肉料理更是箇中翹楚，例如羊肉爐、麻油炒羊肉、白涮羊肉、梅干扣羊肉、羊肉清湯、羊肉炒米粉等都是饕客的最愛；但品嚐美味羊肉的同時，你知道購買羊肉時應該注意哪些細節嗎？另外，國人對本土羊與進口羊食用習慣上的差異，也讓我們告訴你~

羊肉選購有訣竅，安心食用沒煩惱

在選購羊肉或羊肉類調理包等相關產品時，除了注意販賣場所是否衛生無虞，肉品儲藏的冷藏冷凍設備是否完善外，更要注意肉品的外包裝及現場張貼的告示牌，是否將以下幾個關鍵要點標示清楚：

- 品名。
- 羊肉及羊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或原產國，例如臺灣、紐澳等。
- 有包裝的羊肉加工製品，例如羊肉爐等產品之有效日期。

此外，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坊間的餐廳、攤販或街頭小吃，若販售的料理中含有羊肉成分時，也必須在菜單、店內顯眼處，甚至是採用告示牌的方式，提醒消費者們羊肉原產地(國)的資訊。

所有的羊肉及羊肉產品都有清楚標示羊肉可食用部位的來源國等資訊，本土的臺灣羊要如何挑選呢？針對臺灣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自 98 年開始推動「國產羊肉認證標章」，透過產、官、學等專家組成「國產羊肉委員會」審查，通過藥物殘留檢驗、在合法屠宰場屠宰，且不得有任何食安違規事件，始得取得認證，後

續不定期抽查確保認證品質，並於 103 年進一步結合店家推出經中華民國養羊協會認證的國產羊肉專賣店，讓想去吃國產羊肉的消費者，去得開心，吃得放心，外帶也買得安心。

另外，農委會於 106 年推動「國產羊肉生產追溯制度」，在銷售端，消費者以手機掃描店家懸掛國產羊肉溯源告示牌上的 QR code，再輸入羊隻屠體編號後，可獲取相關追溯資訊，確保吃到經屠宰檢查合格之國產羊肉。

本土羊 V.S. 進口羊，料理方式大不同

國產羊肉來源，主要以山羊肉為主，肉質紮實較無腥羶味，且為與進口羊肉區隔，國內採取俗稱「溫體羊肉」的方式供應，即是羊隻屠宰分切後於傳統市場販售或直接輸送至店家，經冷藏與細分切處理後，以清燙或涮燙羊肉片的方式進行調理，另輔以帶皮羊肉或炒羊肉料理搭配火鍋供餐。

至於進口羊肉，主要以綿羊肉為主，其保存方式多為冷凍，與國產羊肉多為冷藏保存大不相同；在料理方式上，進口羊肉為西式餐廳烹飪以羊肩排與肋排居多，或是坊間火鍋店家提供冷凍大骨、連皮帶骨、冷凍里肌或腿肉切成片狀作為火鍋食材之呈現方式。

看了這麼多種料理方式，您喜歡哪一種呢？無論選擇哪種料理方式，挑選羊肉時，要選購標示清楚的羊肉及羊肉產品，才是安心的保障喔！

資料來源：

<https://www.ey.gov.tw/ofs/15881103EFD02C4/9c60e852-9dd6-4bd3-bd74-80e6f514863d>

無醫師資格的人，怎可為人治病？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前些日子的新聞報導：一位居住在彰化縣社頭鄉年逾五十的林姓男子，只有高職學歷，年輕時曾在一家醫院擔任技術人員，懂得一點醫學常識，後來又自行研修一些普通醫學知識，一知半解下便自稱為林醫師，專精老人心血管疾病，也許是他的運氣不錯，用的藥雖然治不好病人的病，但也醫不死人。名聲遠播以後，找他治病的人愈來愈多。但他對從事這份工作，心中總有些顧忌，深恐被檢警單位盯上，就無從脫身。因此不敢在自家門口掛上招牌，只用電話和患者聯絡，有時還約病人到超商或火車站見面，就把這些地方當作自己的診間。同時還勾結藥廠業務人員，以超低價收購過期藥品推銷給診病的患者獲取暴利。自己則騎著機車到處奔走！生怕行蹤被人發現要去面對法律。

林姓男子這樣躲躲藏藏仍然逃不過檢警的追捕，本(108)年一月間，他的住所地的彰化地檢署接獲線報，轄區內有這名林姓男子的超級密醫在為害民眾，便多方策畫，要將這位密醫連同他的黨羽一舉成擒。這天動員多位檢察官會同當地警方及衛生單位，兵分十三路同日時分別進行搜索、扣押和拘捕人犯。當日林姓男子就逮外，還查獲為逾千人的治病資料以及藥品五卡車。

這名林姓男子只是替人診治疾病，消除別人因病症帶來的身心苦痛，應該是好事一樁，為什麼會被檢警單位動員這麼多人力將他拘捕到案？這就得自「醫師法」的相關規定說起：一個人不幸生了病，除一些感冒小病，多喝些開水也可以不藥自癒以外，通常有病就得請醫師診治，經過醫師診斷投藥或手術以後，才可能恢復健康。所以醫師必須要有一定的水準，如果醫師醫術不精，用藥馬虎，不但藥到病不除，反而危害到病人的身體健康，醫師法便是為醫師水準把關的重要法規。一個人想成為一位醫師，依這法第一條所定，凡是「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這看似平常，但難度頗高的法條告訴我們，要擔任醫師工作，先得跨越兩道門階：第一：要經醫師考試及格。醫師應考資格，最起碼的條件是要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第二：依醫師法第六條的規定：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始得請領醫師證書。有了「醫師證書」，才能擔任醫師。這位林姓男子連應考醫師資格，竟然自稱醫師，替人治病，即屬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罪，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

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又沒有這法條但書所規定的四款「不罰」情形之一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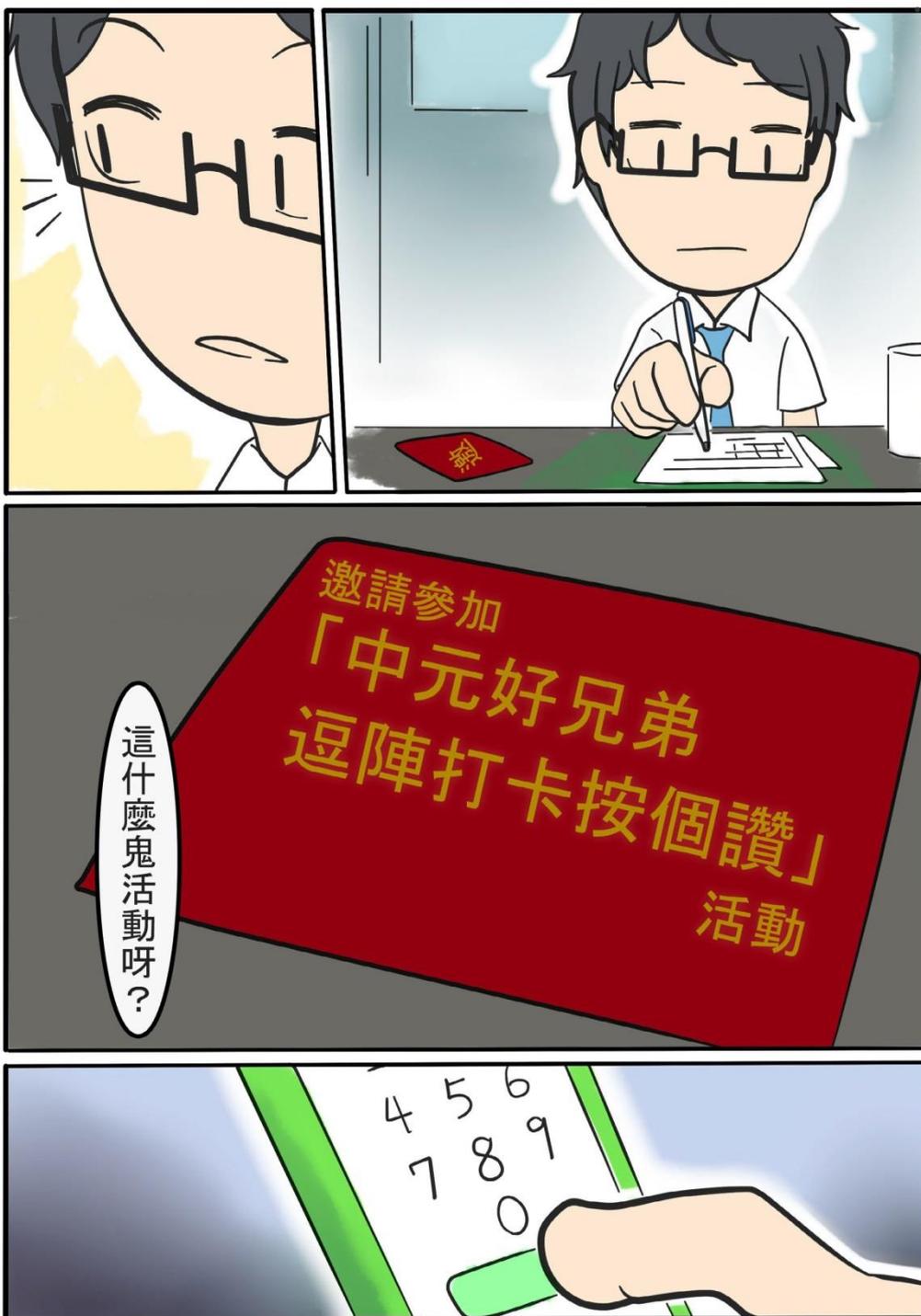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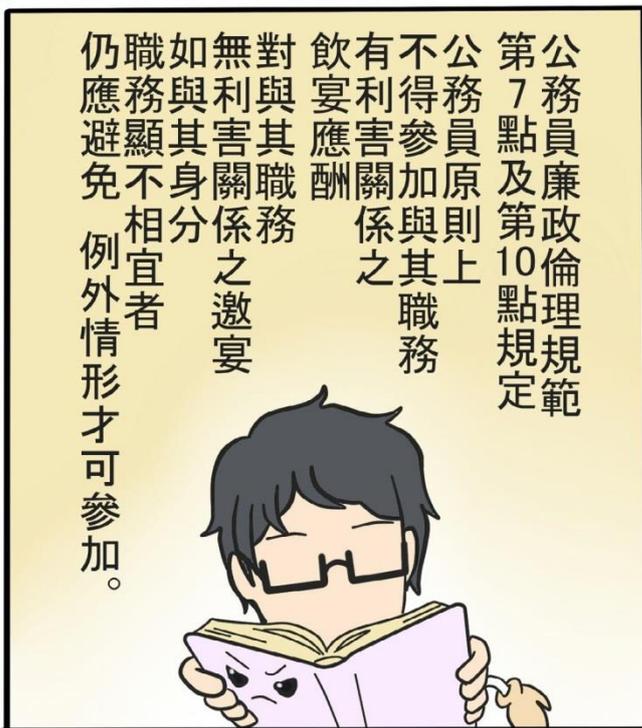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得為通訊醫治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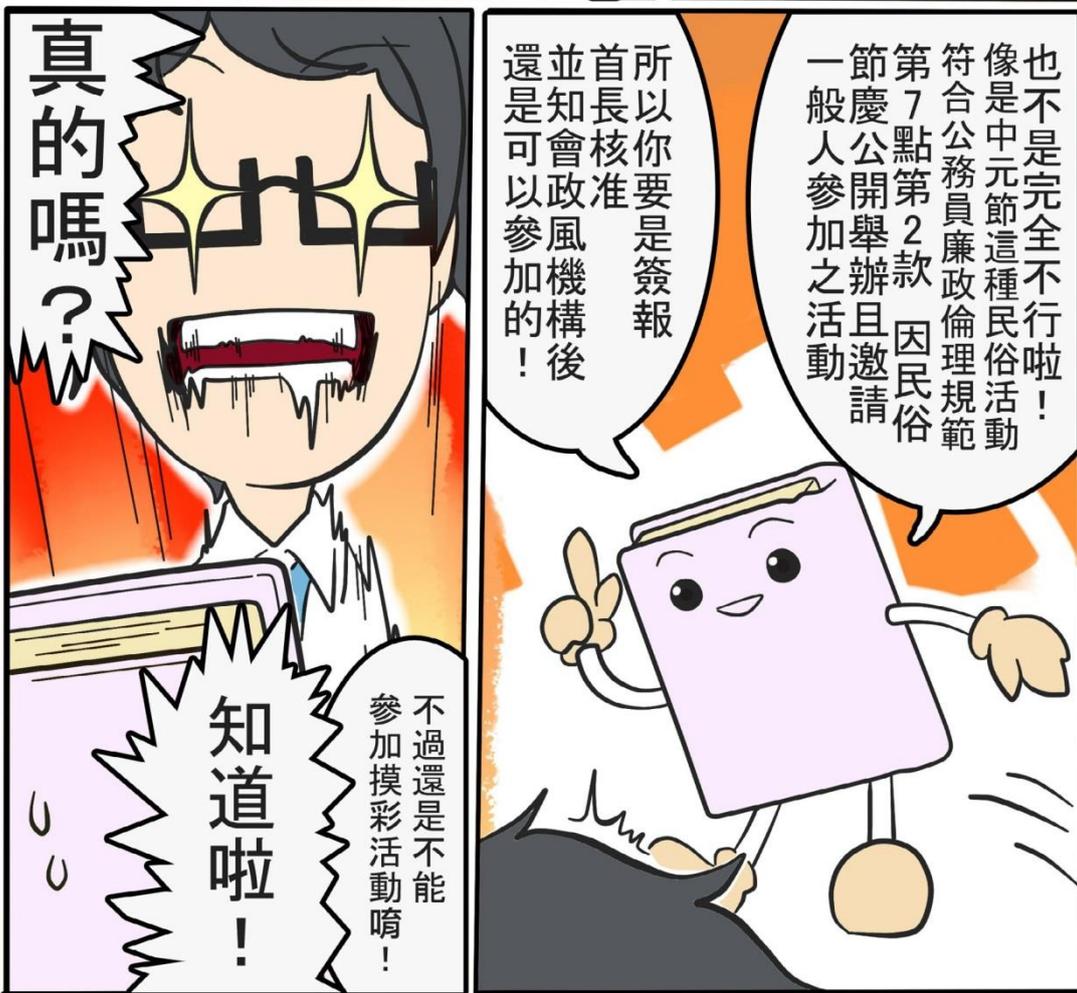
四、臨時施行急救。

擅自從事醫師業務，當然要受到醫師法的制裁！尤其是目前刑法總則已經沒有連續犯可以從一重處斷的規定，為人治一次病，就成立了一個犯罪，這許多罪所處的刑加起來的刑期是不會太短的！此外，林姓男子還月推銷過期藥品給看診的病人獲取暴利的行為。藥物經稽查或檢驗結果，品質不合管理藥物的「藥事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這種藥物稱之謂「劣藥」，並分為八款來規定劣藥的意義，其中第六款即明列「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之情形者」為劣藥。劣藥依藥事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劣藥者，得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的刑事罰以外，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劣藥者，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販賣、供應、調劑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劣藥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要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那些被查扣的五卡車劣藥，依這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如係本國製造，經檢驗後仍可改製使用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原製造廠商限期改製；其不能改製或屆期未改製者，沒入銷燬之」。這位不守法的林姓男子惹出的麻煩還真夠大啊！











〈小提醒〉

如服務之機關

與廠商有

承攬契約關係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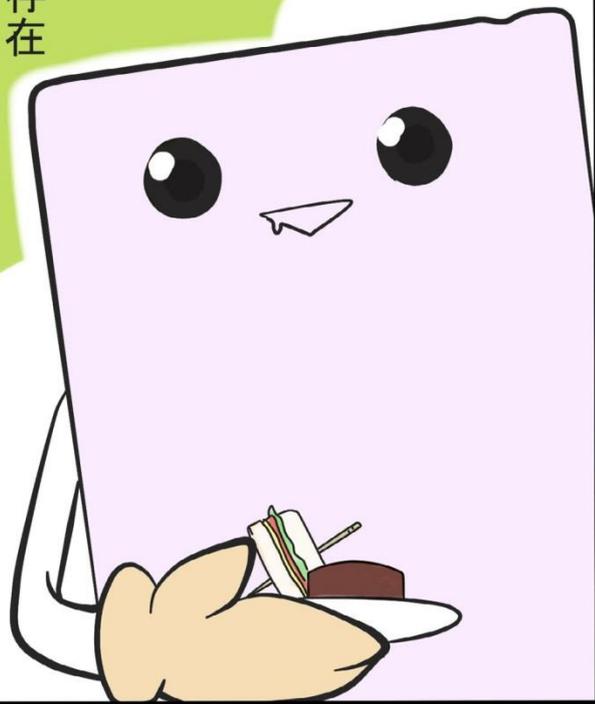
雙方具有

職務上利害關係

除公務正常往來外

應避免參加廠商舉辦之飲宴招待

以免外界質疑及不當聯想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p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3191290